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市 長		
觀光 旅遊局 各 科 室 共 同 項 目	各項補助經費 作業	各種補助款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經簽准由市長授權之一定金額補助經費由第二層核定。
觀光 旅遊局 企 劃 暨 國 際 科	觀光企劃及國際推廣	一、觀光政策擬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重大觀光業務企劃及協調。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國際觀光旅遊推廣。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觀光 旅遊局 旅 遊 行 銷 科	旅遊行銷企劃及活動	一、旅遊行銷策略規劃。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重大旅遊行銷活動策劃。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重大旅遊行銷推廣。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觀光 旅遊局 觀 光 管 理 科	一、觀光遊樂業	一、觀光遊樂業設立之核轉。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觀光遊樂業者籌設申請與設立。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觀光遊樂業申請變更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觀光遊樂業輔導及管理。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市 長		
觀 光 旅 遊 局 觀 光 管 理 科	二、觀光旅館業	一、一般觀光旅館之籌設。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一般觀光旅館之變更、轉讓及輔導管理。	審核	核定				
		三、一般觀光旅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旅館業及民宿	一、一般旅館業、民宿申請設立登記。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一般旅館業、民宿申請變更事項。	審核	核定				
		三、一般旅館業、民宿輔導及管理。	審核	核定				
	四、露營場	一、露營場土地使用許可之核發。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露營場土地使用許可之變更。	審核	核定				
		三、露營場申請設置登記。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露營場申請設置登記變更事項。	審核	核定				
		五、露營場輔導及管理。	審核	核定				
	五、溫泉業	一、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及撤銷、廢止。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 長	第三層 單 位 主 管	第二層 機 關 首 長	第一層 市 長			
觀 光 旅 遊 局 觀 光 管 理 科	五、溫泉業	二、溫泉標章核發、 撤銷、廢止。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溫泉標章換補發 。	審核	核定					
		四、溫泉業經營管理 輔導事宜。	審核	核定					
	六、水域遊憩 活動管理	一、水域遊憩活動種 類、範圍、時間 及行為限制、禁 止公告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 理巡察事項。	審核	核定					
	七、旅服中心	一、旅遊服務中心設 置。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旅遊服務中心管 理。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行政裁罰	違反發展觀光條例 之一般觀光旅館、旅 館業、民宿及非屬重 大投資案件之觀光 遊樂業行政裁罰。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觀光遊樂 業等觀光 管理法規 擬議	觀光遊樂業、旅館、 民宿、溫泉、露營場 法規審定及公告。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務局 秘書處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 長	第三層 單 位 主 管	第二層 機 關 首 長	第一層 市 長		
觀 光 旅 遊 局 觀 光 技 術 科	觀光發展計畫 風景地區整建	一、風景特定區劃定 及公告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觀光設施用地變 更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重大觀光工程提 案及經費補助。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觀光設施用地查 估配合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